企业公信力评价附表2：

编号：

企业公信力评价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受 托 方：

签订时间：

本协议书确认 （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受托方”）对委托方会员企业公信力状况进行评价。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按受托方提供的清单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信力评价所需的有关文件与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与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配合受托方开展与公信力评价工作有关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的活动，并为此提供便利。

（三）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受托方工作人员正常开展工作。

（四）如对公信力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公信力评价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方提出一次性复评要求，并同时提供充分的复评理由和相应的补充材料。在收到《公信力评价报告》3日后未对评价结果提出异议，即视为接受该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结束。

（五）如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复评，委托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评价费用的20%向受托方支付复评费。复评费应在收到受托方《复评受理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六）评价工作结束后，在评级有效期内，委托方应按要求向受托方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影响公信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跟踪评级资料。

（七）委托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委托方公信力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并提供有关资料。

（八）按本协议约定，向受托方及时足额支付公信力评价费用。若项目进行过程中因委托方原因提出中止本协议委托事项，则受托方不退还已收委托方的评价费用；因受托方原因提出中止本协议委托事项，则受托方在中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评价费用。违约者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条款。

**二、受托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在公信力评价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和立场；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可予以参考。

（二）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外泄委托方提供的评价资料中的任何秘密。

（三）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评价工作。如因受托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评价工作，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评价费用总额5%违约金；如因委托方提供的文件与资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致使受托方未能按期完成评价工作，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委托方所提供文件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的认定，应由受托方评价人员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因受托方评级人员未及时告知的，委托方免责）。

（四）评价工作结束后，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发出《公信力评价报告》。委托方确认收到《公信力评价报告》之日，即为评价工作完成之日。

（五）委托方提出复评要求时，受托方应在收到复评申请书及相应补充材料后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复评的答复。受理复评的，复评期限不应超过3个工作日。

（六）复评工作结束后，向委托方通知复评结果。复评结果是最终的评价结果。

（七）委托方对评价结果无异议或复评工作结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受托方将向社会发布委托方的公信力评价公告（公告仅限于委托方的公信力等级和评级观点，不包括委托方内部资料、财务数据、业务数据）。

（八）本次公信力评价结果的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受托方需对委托方的公信力状况进行跟踪评级，受托方可对委托方的公信力等级随时据实进行调整并予公。如委托方未能及时向受托方提供有关跟踪评级资料，受托方可根据有关情况调整委托方的公信力等级并予以公布；必要时，可公布委托方的公信力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有关跟踪评级资料。上述事宜的前提为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

**三、出具评价报告时间要求**

1．委托方应于 年\_\_\_\_月\_\_\_\_日之前，按受托方提供的公信力评价所需资料清单的要求，向受托方提供公信力评价所需有关文件与资料。

2．受托方应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公信力评价工作，并向委托方出具公信力评价报告。

3．如在评价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评级工作如期完成时，双方应协商变更上述时间。

**四、信用评级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公信力评价费用为人民币 元 （小写￥ 元）。委托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一次性付清上述费用。

收款单位：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开户行：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账号：13750000001190038。

**五、保密及不作为义务**

（一）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二）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三）除订立与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需要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

**六、其他约定**

（一）本次评级结果有效期2年，2年内为考评期，2年期满后再行评审。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之条款。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请求，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协议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应约束并适用于双方后继人及受让人。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双方信息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资料 | | | | |
| 名称： |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 | | |
| 户名： | | 账号： | | |
| 受托方资料 | | | | |
| 名称：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 | | | |
|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756号省林勘院后身南楼202室 | | | | |
| 法定代表人： 王志新 | | 电话：0431-80564721，13514480311 | | |
| 开户行：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 | | | |
| 户名：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 | | 账号：13750000001190038 | |
| 委托代理人：陈 磊 | | 电话：0431-89164359，15943093970 | | |
| 资料邮寄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1119号恒业广场B座913室 | | | | |
| 收件人：陈 磊 | 邮政编码：130000 | | | 传真：0431-87942626 |